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消債聲免字第64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聲 請 人

即 債務人 李麗娟

代 理 人 陳雅貞律師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

代 理 人 喬湘秦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設臺北市○○區○○路0段00號0樓及  
地下0樓

法定代理人 林淑真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設臺北市○○區○○路00號0、0、0、0  
0、00、00、00樓、0樓之0、0樓之0、0  
樓之0及00號0、0、0、0、00、00、0  
0、00樓、0樓之0

法定代理人 賴進淵

代 理 人 丁月珍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董瑞斌

01 代理人 周培彬

02 相對人

03 即 債權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4 0000000000000000

05 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

06 代理人 張簡旭文

07 相對人

08 即 債權人 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9 0000000000000000

10 法定代理人 紀睿明

11 0000000000000000

12 0000000000000000

13 相對人

14 即 債權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5 設臺北市○○區○○路0段00號0、0

16 、0、0、0、00樓

17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18 0000000000000000

19 0000000000000000

20 相對人

21 即 債權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2 0000000000000000

23 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

24 代理人 王姿芳

25 相對人

26 即 債權人 三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7 0000000000000000

28 法定代理人 廖松岳

29 0000000000000000

30 0000000000000000

31 上列聲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免責，本院裁定如下：

01 主 文

02 聲請人李麗娟應予免責。

03 理 由

04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前經本院於民國113年9月19日以113  
05 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102號，以其有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  
06 （下稱消債條例）第133條之情形為由，裁定不予免責（下稱  
07 第102號裁定）確定後，已繼續清償達該條規定之數額（如附  
08 表），且各普通債權人受償額均達應受分配額，爰依消債條  
09 例第141條規定，聲請免責等語。

10 二、按債務人因消債條例第133條之情形，受不免責之裁定確定  
11 後，繼續清償達該條規定之數額，且各普通債權人受償額均  
12 達其應受分配額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免責，消債條例第141  
13 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債務人繼續清償達消債條例第133條規  
14 定數額，而依消債條例第141條規定聲請法院裁定免責時，  
15 法院無裁量餘地，應為免責之裁定（司法院97年度第4期民  
16 事業務研究會第15號司法院民事廳消債條例法律問題研審小  
17 組意見參照）。

18 三、經查：

19 (一)聲請人前經本院以112年度消債清字第216號裁定自112年11  
20 月22日開始清算程序，嗣於清算程序普通債權人未受分配，  
21 本院司法事務官於113年4月26日以112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1  
22 73號裁定終止清算程序，經本院以聲請人有消債條例第133  
23 條之情形為由，以第102號裁定不予免責確定等情，業經本  
24 院調取前開案卷核閱無誤，堪以認定。

25 (二)第102號裁定固認定聲請人於聲請前2年可處分所得扣除必要  
26 生活費用後，餘額為新臺幣(下同)27,191元，而普通債權人  
27 於清算程序中未受分配等情。聲請人主張其於第102號裁定  
28 確定後，已按各普通債權人之比例償還（如附表），核與各  
29 債權人陳報還款金額相符，有繳款證明及陳報狀附卷可參  
30 （見本院卷第31-35、39-67頁）。揆諸前揭說明，聲請人繼  
31 續清償達消債條例第133條規定之數額，且各普通債權人受

01 償額均達其應受分配額，其聲請免責，即應准許。

02 (三)債權人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滙豐銀行)雖  
03 主張：應調查債務人之資金來源是否以每月之固定收入竭力  
04 清償，或係為求免責而再度舉債清償，而與消債條例第141  
05 條之立法目的背道而馳云云(見本院卷第43頁)。惟查，聲請  
06 人陳稱：伊自114年1月至7月任職於高雄商旅，擔任廚房助  
07 理，平均每月薪資約28,000元，可資繼續清償等語，並提出  
08 薪轉帳戶交易明細表為證(本院卷第21-25頁)。觀之前開薪  
09 轉帳戶交易明細表，可見聲請人於114年1月至7月之薪資所  
10 得共177,373元，扣除每月必要生活費用19,248元後，剩餘4  
11 2,637元【計算式：000000-(00000×7)=42637】，已逾聲請  
12 人所清償之27,203元，則其所述係以收支餘額清償等語，應  
13 可採信。是聲請人聲請免責，並無負擔新債務以清償舊債之  
14 情形，滙豐銀行此部分之主張，尚難憑採。

15 四、據上論結，本件聲請人之聲請為有理由，爰裁定如主文。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3 日  
17 民事庭 法官 薛全晉

18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9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  
20 ，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3 日  
22 書記官 黃翔彬